**《电子元器件引线成型工艺规范》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本项目是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工信厅科[2018] 31号），计划编号：[2018-0815T-JB](http://219.239.107.155:8080/TaskBook.aspx?id=JBCPXT09322017)，项目名称“电子元器件引线成型工艺规范”进行修订，标准起草牵头单位：西安中科麦特电子技术设备有限公司，计划应完成时间2020年。

**2、主要工作过程**

**起草（草案、调研）阶段：**本标准于2018年5月立项，并成立工作组，查阅国内外有关资料，提出基本工作方案。工作组根据多年的国内外供货经验，调研了电子元器件引线成型工艺及使用企业对本标准的需求。研究分析了电子元器件引线成型工艺的实际情况及用户对该类产品的各项指标的需求，上述工作为确定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奠定了基础。

2018年12月10日在西安中科麦特电子技术设备有限公司召开编制工作组会议。会上对标准草案稿进行了逐字逐句的讨论，工作组根据专家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形成本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阶段：**

**审查阶段：**

**报批阶段：**

**3、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西安中科麦特电子技术设备有限公司；参与单位：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西安艾力特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沈阳仪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安奥赛福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子竹电子有限公司、[国家仪器仪表元器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http://www.baidu.com/link?url=Di784TWXfGbLQJs2_f6RpahbHn-lEf5ndXkG0ZOY2y_FuPeO6OQye4urgk9h-eUt" \t "_blank)。

工作组主要成员：曹捷、张国琦、杨银娟、赵应应、徐秋玲、张 阳、任小勇、赵辰、于振毅。

工作安排：

曹捷任工作组组长，全面负责标准制定工作；张国琦负责标准资料收集归纳、确定标准相关技术参数等工作；杨银娟根据汇总资料执笔；赵应应、任小勇、赵辰负责标准资料收集，提供本企业相关技术资料，并初步审核标准技术指标。徐秋玲、张阳负责与参编单位沟通，协调工作组内意见。于振毅负责试验验证工作。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修订原则是力求全面、实用、科学，并以生产厂家多年生产实践以及众多用户使用为基础，根据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定，参照有关国家标准、企业标准进行编制，尽量与现行有关标准协调、统一。在确定本标准主要技术性能指标时，综合考虑生产企业的能力和用户的利益，寻求最大的经济、社会效益，充分体现了标准在技术上的先进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并注意吸收国内、外相关的研究成果。

**2、主要内容**

本标准为修订标准，修订的主要内容为：

1. 、第1章：

修订拓宽了适用范围。

1. 、修订了第2章 术语和定义的内容。
2. 、第3章：对元器件引线成型目的进行具体说明。
3. 、第4章：

修改为环境条件及增加成型前装备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4.1环境条件

4.2成型前准备工作

4.2.1成型工具要求

4.2.2成型器件要求

4.3成型操作前准备工作

4.3.1静电防护

4.3.2元器件的持取”

1. 第5章：

对成型技术参数要求进行详细规定。

1. 第6章：

规定了元器件引线成型要求。

1. 第7章：

对引线成型的操作进行规定。

1. 第8章：

增加了成型后的检验内容。

（九）增加附录A,元器件成型可选的成型机类型。

**3、解决的主要问题**

标准的修订，解决了标龄老化的问题。

**三、明确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对于涉及专利的标准项目，应提供全部专利所有权人的专利许可声明和专利披露声明**

本标准项目不涉及专利问题。

**四、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本标准是对JB/T6175-1992《电子元器件引线成型工艺规范》标准的技术修订。

在电子装联设计、生产过程中，为了满足生产效率、装联可靠性，以及装联密度等要求，需要对一些元器件引线进行预成型。本标准规定了电子元器件（以下简称元器件）引线成型的基本内容和要求，用以规范、指导工艺设计和生产，同时也可用于器件的工艺审核等活动。本标准的颁布和实施能更好地规范电子元器件引线成型工艺的技术要求，规范该产品的行业发展，从而提高整个行业的质量，提升我国在智能仪器仪表、工业控制领域的国际竞争力。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未查到同类国际、国外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未测试国外的样品、样机。

本标准水平为国内先进水平。

**六、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与其他标准协调一致。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本标准为推荐性行业标准。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6个月后实施。

**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